

宁波2013、2014年度企业年报公示工作6月30日截止

22883家甬企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7月16日,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公告,决定将未按时报送并公示2013年度、2014年度报告的202家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与此同时,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和功能区市场监管分局,也同步对由各自登记注册的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全市共计22883家企业入“黑榜”,占截至2014年底全市应参加年度报告企业总数的10%。

通讯员 张淑蓉 潘玲娜 记者 周雁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公告

甬市监异入告[2015]第2号

全市22883家企业入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2014年开始正式改企业年度检验制度为企业年报公示制度。我市自去年10月1日开始全面推行企业年报公示工作,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企业年报公示工作全部结束。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我们对未按时报送2013年度报告的159家企业,和未按时报送2014年度企业年报的202家企业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向社会公示。”宁波市市场监管局企业监管处负责人解释,按照规定,一家企业未按时报送并公示两个年度报告的,应两次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因此,本次公告的361条企业信息中,有159家企业属两度上榜。“剔除重复计算,本次市局实际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实为202家。”

据悉,这202家企业均由宁波市局登记注册,详细名单已同步公示于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社会公众也可以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根据“谁登记、谁管理”的原则,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也对各自登记注册,但未按时报送2013、2014年度报告的企业作出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全市共有22883家企业涉及,详细名单可见各县(市)、区政府网站、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宁波市立德车道汽车营销有限公司等361家次企业(名单附后,以下简称当事人),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公示2013、2014年度企业年报,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现决定将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予以公示。

如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21日

四种情形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出现四种情形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用明显的红色标记进行提示。

一、未依照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即企业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工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二、未依照条例第十条规定在责令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即企业未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也未在工商部门责令的期限内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其

应当公示的即时信息;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这是《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以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次依法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首次是在今年2月。“当时我们市局和各县(市)、区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对企业公示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即时信息进行抽查,140家企业因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找到且无法取得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被一一抄告了政府相关部门。”

未公示2013年度报告 企业名单

内资企业

- 1、宁波市立德车道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 2、宁波市立德现代工贸有限公司
- 3、宁波市立德现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宁波市联众劳动社会保障事务有限公司
- 5、宁波市青少年服务中心
- 6、宁波市森林旅游有限公司
- 7、宁波市世美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8、宁波市吴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9、宁波市新益苑工贸公司
- 10、宁波市职工技术交流站
- 11、宁波市智达科技信息服务中心
- 12、宁波市鄞人药房
- 13、宁波市鄞州志顺物流有限公司
- 14、宁波通邦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5、宁波同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 16、宁波万祺集团有限公司
- 17、宁波文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18、宁波文化广场华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19、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有限公司
- 20、宁波兴光燃气集团公司液化石油气分公司
- 21、宁波益恒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22、宁波银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宁波原水上善控股有限公司
- 24、宁波振宇生物软件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5、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 26、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 27、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长寿南路证券营业部
- 28、福建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北仑长坑分公司
- 29、国永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 30、河南省建安防腐绝热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 31、湖南路桥建设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
- 32、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宁波分公司
- 33、华成国际建设有限公司宁波江东分公司
- 34、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 35、华阳新兴科技(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 36、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 37、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宁波办事处
- 38、江西省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 39、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 40、宁波爱尔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41、宁波柏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42、宁波城投职工技术协作服务部
- 43、宁波勘测水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果很严重

后果一:载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将伴随“终生”。只要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就要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即使移出了经营异常名录,曾经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痕迹仍将伴随“终生”。

后果二:政府部门实施信用联合惩戒。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在申请办理各类登记备案事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资质审核、从业任职资格等有关事项时,行政管理部门将予以审慎审查。同时,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各级政府部门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止。

后果三:日常经营活动受限。目前,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已被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贷款、担保、保险等商事活动的参考依据。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金融机构可能因此而不受理其银行开户、贷款等业务。

后果四:信用受疑交易相对方拒合作。市场交易相对方在选择交易对象时,也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商事主体进行更为严格的审查,甚至取消与其进行的合作。

后果五:载入满三年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按照法律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的企业,将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是经营异常名录状态持续的结果,是更严重的失信行为,将受到全社会更为严厉的惩戒。

后果六:企业负责人任职将受限。根据法律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的相关信息将纳入信用监管体系,任职资格相关事项受到限制,三年内不得担任其他商事主体的董事、监事及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可“信用修复”

不小心被列入的企业请赶紧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报年度报告可以进行信用修复吗?答案是肯定的。补报企业可在提交以下材料后申请移出:一是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移出申请,内容包括因何原因未按时报送年度报

告、何时补充履行年报义务等。二是提供2013年度、2014年度已年报证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打印)。三是企业如果同时有其他事由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应依法规范,并提供已依法规范的证明材料。

新一轮年报信息抽查工作已开始

7月20日起,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已启动对年报信息的抽查工作,此次抽查将持续至9月30日,抽查范围是全市2015年6月30日前已经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3和2014年度年报信息的企业。抽查企业名单已由浙江省工商局按照3%的比例随机摇号产生,宁波共抽中6051家企业。此外,根据国家工商总局文件规定,6月30日24点以后补报年报信息的

企业本次一律列为检查对象。

具体抽查内容为企业报送并公示的2013和2014年度年报信息(包括企业选择不向社会公示的信息),以及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应当公示的即时信息。抽查中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也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